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電話：(04)3370188(總機)

電話：(07)3363621(總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二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證
許可
北台字第1232號

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 於今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

【本社訊】大陸商標

法於去年(二〇〇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經第九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

通過修正施行，惟相關

的實施細則則遲未修

正，迄至今年八月底方

公布修正，修正後的實

施條例自今年九月十五

日起開始施行，茲將此

次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

的修正重點簡要介紹如

下：

1. 規定商標的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商品包裝或者容器以

及商品交易文書上，或者將商標用於廣告宣傳、展覽以及其他商業活動中。

2. 有關申請日的規定：直接遞交的，以遞交日為準；郵寄的，以寄出的郵戳日為準；郵遞日不清晰或沒有郵戳的，以商標局或商標評審委員會實際收到日為準。

3. 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目前僅限「煙草」商品。

4. 商標可數人共有，共有人數不限，可以自

然人與法人或者中國人與外國人共有一個商標，惟必須於申請時指定一個代表人。

5. 在審查中的商標，若

有與他人商標構成

近似的，則可予以分

割，符合規定的部分

商品予以核准公告，

不符合規定的部分商

品，予以駁回。

6. 商標評審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或實際需要，可以決定對評審申請進行公開評審。

申請人不答覆也不參加公開評審的，其評審申請視爲撤回；被申請人不答覆也不參加公開評審的，商標評審委員會可以缺席評審。

7. 商標因註冊違法而被撤銷者，其商標專用權視爲自始即不存在。有關撤銷註冊商標的決定或裁定，對在撤銷前人民法院作出並已執行的商標侵權案件的判決、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作出並已執行的商標侵權案件的處理決定，以及已經履行的商標轉讓或授權，不具有追溯力。但因商標註冊人惡意給他人造成的損失，應當給予賠償。

8. 規定在使用商標時，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裝、說明書或者其他附著物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註冊標記包括「註外」或「R」外加「®」，該標記應該標註在商標的右上角或右下角。

9. 商標註冊人死亡或終止，自死亡或終止之日起一年期滿，該註冊商標沒有辦理移轉手續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標局申請註銷該註冊商標。

10. 明定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者，罰款數額爲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非法經營額無法計算的，罰款數額爲十萬元以下。

11. 商標所有人認爲他人將其馳名商標作爲企業名稱登記，可能欺騙公眾或對公眾造成誤解的，可以向企業名稱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該企業名稱登記。

此次大陸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修正，引進許多新的規定，如：商標共有、商標分割審查、三維標誌(立體商標)和顏色組合可申請商標註冊、地理標誌的保護、增加救濟程序，即對評審委員會所爲之決定不服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等，新法的實施，是否可順應時代變遷的需求，則有待時間的考驗。

據了解一般發明人對於此項規定不甚了解，對辛苦研發出來而未享受這項權利的發明人來說實在可惜，因爲每件專利一經出售不是上百萬就是每年領可觀的權利金，而不少發明人往往失去這項權益，舉例來說，陳先生將其研發出來的光纖顯示器專利權售與某公司生產，售價貳佰萬元，陳先生只要列所得壹佰萬元，假設陳先生當年綜所得稅率級距爲百分之二十一，則陳先生這筆出售專利金所得可省二十一萬元，數目也頗爲可觀，而購買專利權的某公司仍可依法規定列報專利權貳佰萬元，按專利權享有年限攤提折舊費用。假設該專利權年限還剩六年，則該公司每年可攤提專利權折舊費用33.33萬元。惟申請人仍得依規定向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再向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免稅證明。但並非每一件個人專利權出售或授權都能適用百分之五十免稅，還必須符合以下幾點規定：

一、專利權之內容應與購置或被授權使用該專利權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相關。

專利權利金半數免稅之規定

【本社訊】近年來政

府爲鼓勵本國發明人，

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十一條規定，凡中華

民國國民，以自己之創

作或發明，依法取得之

專利權，提供或出售與

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使

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者，其提供或售

與該公司使用之專利權

利金所得收入，百分之

五十免予計入綜合所得

課稅。這是政府給發

明人的美意，讓有智慧

發明而無經費開發或生

產販賣的發明人也有機

會得到適當報酬及優

惠，原本依財政部六十

二年解釋函規定，應將

該筆權利金所得列入綜

所稅一併課稅，倘有研

究費等費用憑證再從出

售收入扣除，至七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重新

放寬規定全數免稅，直

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修正公布百分之五

十免稅，目前仍繼續延

用中並未修正。

據了解一般發明人對

於此項規定不甚了解，

對辛苦研發出來而未享

受這項權利的發明人來

說實在可惜，因爲每件

專利一經出售不是上百

萬就是每年領可觀的權

利金，而不少發明人往

往失去這項權益，舉例

來說，陳先生將其研發

出來的光纖顯示器專利

權售與某公司生產，售

價貳佰萬元，陳先生只

要列所得壹佰萬元，假

設陳先生當年綜所得稅

率級距爲百分之二十一，

則陳先生這筆出售專利

金所得可省二十一萬

元，數目也頗爲可觀，

而購買專利權的某公司

仍可依法規定列報專

利權貳佰萬元，按專利

權享有年限攤提折舊費

用。假設該專利權年限

還剩六年，則該公司每

年可攤提專利權折舊費

用33.33萬元。惟申請

人仍得依規定向事業主

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申請核發證明文件，再

向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

徵機關辦理免稅證明。

但並非每一件個人專利

權出售或授權都能適用

百分之五十免稅，還必

須符合以下幾點規

定：

一、專利權之內容應與購

置或被授權使用該專

利權之公司營利事業

登記證之營業項目相

關。

二、購置或被授權使用專

利權之公司，其專利

權之使用，以供公司

生產、研究發展或提

供勞務所需，或委託

其他公司生產使用爲

限。

三、提供或出售專利權之

價款，須符合客觀公

正之市場行情資訊。

一般來說，適用規定

之第三項較難判斷是否

符合客觀公正之市場行

情資訊，所以在申請過

程中稅捐稽徵機關比較

會有爭議，最好能將有

關資金流程及相關資料

保存以便供稅捐稽徵機

關查核備用，將會比較

順利。按正常手續，向

工業局申請時還需檢附

發明人國民身分證影

本、專利證書影本、專

利權授權或合約書影

本、已授權或讓與證明

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

記證影本，如果提供或

出售與製造業使用者，

應另檢附工廠登記証影

本。在這景氣不佳的同

時，開源不容易，可節

省一些開銷是一件很快

樂的事，如果還能有這

筆節稅，不失爲節流的

好方法，千萬別讓您的

權利睡著了。